

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篇 有偿使用协议	58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59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79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QZB240027

项目名称：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 家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投标人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其他：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同时提供以下资料（资料包括：（1）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7、信用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5日17时00分至2024年12月2日23时59分

地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采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ythpt.sg.gov.cn>)“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的“采购项目注意事项”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项目注意事项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采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ythpt.sg.gov.cn>)“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报名事宜

(1) 报名流程：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ythpt.sg.gov.cn>)，在用户登录窗口使用（深圳CA）登录。登录成功后，点击“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项目列表”查看可报名的项目，选择需参与的项目分包，点击“报名”，输入联系人、联系电话，输入Pin码验证成功后，点击“确认”即可。在“已报项目”栏中看到已报项目，即为报名成功。

(2) 未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韶关市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深圳CA）和产权招标

交易系统供应商入库手续的，投标人应当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ythpt.sg.gov.cn>）用户注册及完善企业信息、上传资料，携带相关资料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楼一楼办事大厅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使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注意事项》的附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

(3) 报名成功后，投标人自行登录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ythpt.sg.gov.cn>）或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指南（以最新日期版本为准）参加投标活动。

3、交纳投标保证金事宜（技术支持：13288134927/0751-8379671 伍工）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9时30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3) 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报名成功后，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已报项目”，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缴纳保证金”，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弹出“缴纳保证金”窗口，选择缴费银行，点击“确定，下一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子账号（特别注意：该子账号为一次性账号，仅限当前获取该子账号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当次采购活动有效），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子账号。在“是否缴纳保证金”栏显示为“是”后（请勿在显示“否”时打印），点击“打印保证金交纳信息表”，将保证金交纳信息表打印出来，并粘贴或装订在投标文件。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达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的时间判断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保证金是否有效交纳”栏显示为“已交纳”，即为投标保证金有效。投标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报名参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的发起方参考第一款“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代表联合体交纳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对应各分包分别获取子账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5) 供应商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重新获取子账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交纳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已报名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与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交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子账号，不接受

现金、分批次交款或采用 EFT 系统 (广东金融结算系统) 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原渠道返回”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

5、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按照产权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并上传保函电子文件。保函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现场递交。逾期上传的、未递交原件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保函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二）供应商应当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韶关市芙蓉东路 5 号

联系方式：0751-85224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总公司）；韶关分公司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318 号（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小姐（采购代理机构）/尹先生（采购人）

电 话：0751-8115118/0751-8522423

附件：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社会资本金。
3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6.3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 <u>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u>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4.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上查阅相关通知或公告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修改通知或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天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视作同意修改内容。
10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2.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 特别注意事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按要求完成授权、保证金递交及在线投标（上传标书），相关操作流程可查看投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使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注意事项》的附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投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如遇系统问题请联系系统技术支持：伍工 13288134927/0751-8379671。
11.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同时提供以下资料（资料包括：（1）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7、信用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1	投标保证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时30分，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3. 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函上传截止时间（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按照产权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和上传保函电子文件。保函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现场递交。逾期上传的、未递交原件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保函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14.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5.1	投标文件份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合编一本投标文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数	件。(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 2.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3. 特别注意事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按要求完成授权、保证金递交及在线投标(上传标书),相关操作流程可查看投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使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注意事项》的附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投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如遇系统问题请联系系统技术支持:伍工13288134927/0751-8379671。
16.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 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2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6人,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3	信息发布媒体	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2.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4.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
34.1	履约保证金	为了确保合约顺利履行,中标人应就其履约义务提供一定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建设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于有偿使用协议生效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完成且中标人递交运营维护履约担保后结束。 中标人在建设期未能履行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工程质量缺陷导致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影响工程使用的情形等，采购人可选择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建设期履约保函。 在本项目工程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则视为中标人已履行建设期义务，同时运营维护期保函已经提交的情况下，采购人退还有偿使用者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2、运维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中标人在运营期未能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如运营绩效考核严重不良（绩效考核评分<60 即达到严重不良），影响工程质量，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采购人可选择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期保函。 项目进入移交过渡期（合作期满终止日之前 12 个月），且中标人提交移交维护保函之后，采购人退还中标人的运营维护期保函。 3、移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于移交日前【12】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中标人在移交过渡期（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前第 12 个月至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后第 12 个月）未能履行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如重大工程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存在重大隐蔽性缺陷的情形等，采购人可选择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移交维护保函。 项目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后第 12 个月，采购人退还中标人的移交维护保函。 4、履约担保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有偿使用协议所述相关约定，履约担保受益人应为采购人。履约保函应当为采购人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5、履约保函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中标人发生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函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函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款项。 6、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采购人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根据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函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中标人应确保在采购人扣除或提取后【30】日内，将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应向采购人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中标人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采购人有权发出催告，中标人应在【30】日内予以补足；中标人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有偿使用协议。 7、不当扣除履约保函/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采购人扣除履约保函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采购人属不当扣除或提取，采购人应及时向中标人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折扣优惠后为¥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36	咨询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咨询服务机构与采购人合同约定的金额向咨询服务机构支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版本）、可行性研究报告（融资版本）、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等咨询服务费（76.56万元），该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80%，即¥612480.00（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②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有偿使用协议时支付20%，即¥15312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37	资产评估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与采购人合同约定的金额向资产评估服务机构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17.50万元），该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80%，即¥140000.00（大写：人民币拾肆万元整）； ②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有偿使用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20%，即¥35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次招标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3.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 4.1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4.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4.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4.4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5 其它说明

5.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踏勘现场

（1）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协议条款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采购人”系指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6) “发包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7) “承包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14)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15)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1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7.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

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8.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9.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9.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9.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9.8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9.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三）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1.1 根据第 11.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2.3 为说明第 12.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3.4 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3.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3.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支付除外）；
- （5）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4.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

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第 13 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5.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5.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5.6 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投标文件密封包封”内。
- 15.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介质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6.2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16.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7.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 17.2.1 **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7.2.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7.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7.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17.3.3 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17.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未按第 17.2 款递交投标文件的。

17.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7.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7.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7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5 款和第 16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9.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3.4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按照第 19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0.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

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1.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1.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6 人。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2.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 22.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2.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2.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2.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22.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2.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2.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2.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资格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3.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

作大纲)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 2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 26.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26.3 投标人若是联合体，对双方的各类有效资料进行评审，双方的有效资料均作为评分依据。

27 定标

- 27.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7.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28 资格后审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28.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28.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29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

30.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1 废标的认定

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 28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3.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有偿使用协议，协议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3 签订协议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协议副本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33.4 协议订立后，协议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协议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协议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协议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协议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为了确保合约顺利履行，中标人应就其履约义务提供一定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 建设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于有偿使用协议生效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完成且中标人递交运营维护履约担保后结束。

中标人在建设期未能履行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工程质量缺陷导致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影响工程使用的情形等，采购人可选择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建设期履约保函。

在本项目工程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则可视中标人已履行建设期义务，同时运营维护期保函已经提交的情况下，采购人退还有偿使用者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2) 运维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中标人在运营期未能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如运营绩效考核严重不良（绩效考核评分<60 即达到严重不良），影响工程质量，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采购人可选择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期保函。

项目进入移交过渡期（合作期满终止日之前 12 个月），且中标人提交移交维护保函之后，采购人退还中标人的运营维护期保函。

3) 移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于移交日前【12】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中标人在移交过渡期（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前第 12 个月至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后第 12 个月）未能履行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如重大工程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拒绝修复的，

存在重大隐蔽性缺陷的情形等，采购人可选择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移交维护保函。

项目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后第 12 个月，采购人退还中标人的移交维护保函。

4) 履约担保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有偿使用协议所述相关约定，履约担保受益人应为采购人。履约保函应当为采购人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5) 履约保函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中标人发生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函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函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采购人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根据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函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中标人应确保在采购人扣除或提取后【30】日内，将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应向采购人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中标人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采购人有权发出催告，中标人应在【30】日内予以补足；中标人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有偿使用协议。

7) 不当扣除履约保函/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采购人扣除履约保函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采购人属不当扣除或提取，采购人应及时向中标人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社会资本投资主体遴选或选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5.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5.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6 咨询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咨询服务机构与采购人合同约定的金额向咨询服务机构支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版本）、可行性研究报告（融资版本）、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等咨询服务费(76.56 万元)，该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37 资产评估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与采购人合同约定的金额向资产评估服务机构支付资产评

估服务费用（17.50 万元），该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七）质疑与回复

38 质疑与回复

-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响应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 38.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 3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有效质疑的七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评标委员会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 38.4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8.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8.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8.4.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协议，已经签订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协议。
- 38.6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8.7 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 38.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监督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 38.9 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依据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城市停车设施规模持续扩大，停车秩序不断改善，产业化发展逐步深入，但仍存在供给能力短缺、治理水平不高、市场化进程滞后等问题。为满足人民群众高效停车、便捷出行需求，强化“ETC+互联网”产业融合，打造智慧停车发展样板，实现停车无人值守，提高停车泊位使用效率，优化城市停车供需关系，推动城市动静态交通均衡协调发展，提升城市交通综合服务能力，2020年，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ETC智慧停车城市建设试点工作 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0〕2057号），《关于开展ETC智慧停车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静态交通治理，聚焦城市停车需求，完善ETC停车场及路侧停车配套设施，建设城市级停车管理管控平台，实现停车场无人值守、预约诱导停车以及资源高效周转，全面提高城市停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城市交通服务品质和环境秩序，并将韶关作为重点实施的城市之一。

为加快补齐城市停车供给短板，改善交通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以下简称《意见》），坚持以停车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善停车出行环境、推动高质量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成为主要目标，从停车基础信息建设、信息化服务建设、营造良好市场运营环境、提供投资运营保障、完善停车管理法制保障等各个方面，系统、全面地提出了推动停车设施发展的若干意见，为今后城市停车设施的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市区小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停车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停车难问题已成为政府和民众关注的热点。乱停车现象严重影响城市管理，成为创文巩卫的关键掣肘针对城市背景的问题分析，为进一步缓解市区停车供应不足、停车用地紧张的问题，改善韶关交通状况，开展了韶关市智慧停车场建设工作，通过建设一套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管理技术先进、资源利用高效、管理服务便捷、持续协调发展的城市“停车综合管理系统”作为城市停车治理的基础，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解决该区域停车问题，提高停车泊位使用效率，满足人民群众高效停车、便捷出行需求，推动城市动静态交通均衡协调发展，提升城市交通综合服务能力。

（二）项目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
- （2）《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加大力度支持民间投资发展的意见》（发改投资〔2022〕1652号）；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4）《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116号）；
-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

〔2021〕46 号)；

(6)《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韶府〔2021〕7 号)；

(7) 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法规、专业技术规范。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

(二) **本项目地点：**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

(三)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43200 万元。

(四)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的来源由中标人自筹解决。

(五) **项目建设规模**

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7458 个停车位，已建 8808 个路内停车位，合计 16266 个车位（包括路内停车泊位 10008 个，路外停车泊位 6258 个，后续可随着市区市政道路规划建设及政府在管或接管公共停车场的调整而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建设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建设车位情况详见附件 4：《项目公共停车泊位类型以及分布情况》

三、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标的为项目有偿使用权。

采购人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中标人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的方式，将本项目的有偿使用权授予中标人，即由中标人负责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为项目有偿使用区域提供停车泊位服务，并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具体项目设施包括：建设路边和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建设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随着城市发展，实施范围随着需求增减而相应调整。中标人对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于项目运营期满后，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将项目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采购人、韶关市财政局及韶关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如政府出台新的文件或者政策，按照最新文件和政策执行。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一) **有偿使用权**

1、**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1)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

（2）经营区域与范围

1）项目有偿使用区域位于：韶关市。

2）项目有偿使用范围为：本项目有偿使用范围为在韶关市武江区、曲江区、浈江区的公共停车泊位，共 16266 个车位（包括路内停车泊位 10008 个，路外停车泊位 6258 个，后续可随着市区市政道路规划建设及政府在管或接管公共停车场的调整而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建设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远期将韶关市区目前委托运营的公共停车泊位（最终以项目期满实际交付车位数量为准）于有偿使用协议期满后一并纳入本项目运营范围，按相关程序流程进行调整。

（3）有偿使用期限

1）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设定为【20】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2】年，从有偿使用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2 年；运营期共【18】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期结束之日止。

2）有偿使用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届满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不得损坏任何设施，否则需作价赔偿）。采购人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有偿使用者。中标人应保证在有偿使用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有偿使用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中标人享有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有关价款

（1）有偿使用权价款为人民币：¥303,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零叁佰伍拾万元整）。

（2）已投入建设费用为人民币：¥45,2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贰拾六万元整）。

3、有关价款支付

（1）有偿使用权价款支付的金额、时间节点与采购人交付停车泊位资产数量及出具的《资产交付函》及《车位移交清单》进度保持一致，中标人在收到每批次的《资产交付函》及《车位移交清单》后【6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或《韶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中标人向指定的韶关市非税转账相应账户支付有偿使用权价款。

资产拟交付的进度如下表所示：

停车车位资产移交进度表

序号	交付时间	累积交付进度	具体以《资产交付函》及《车位移交清单》为准。
1	建设期第一年	至少 50%	
2	建设期第二年	100%	

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应付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逾期付款超过 5 天的，视为

中标人放弃本项目，采购人有权终止有偿使用协议，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项目已投入建设费用为 4526 万元，由中标人与政府方签订有偿使用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韶关市政财局支付。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以未支付的已投入建设费用为基数，按照应付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逾期付款超过 5 天的，视为中标人放弃本项目，采购人有权终止有偿使用协议，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4、有偿使用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1）采购人承诺，除有偿使用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及范围内，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对合作区域的有偿使用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 采购人承诺不得擅自收回有偿使用权、不再将有偿使用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2）除有偿使用协议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不得将有偿使用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方。

5、 有偿使用权价款调整

在运营期内因中标人维护成本增加等原因，中标人可向政府提出调价申请，按相关程序确定调价机制。对属于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的调整，以政府制定及公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二）项目投融资

1、融资责任

本项目中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如需开展融资的，中标人应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

2、融资担保

（1）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采购人备案。

（2）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在有偿使用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中标人应在移交日前会同担保权利人解除相应的担保措施。

3、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1）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有偿使用权价款所需之目的外，中标人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2）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3）政府及采购人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及还款承诺。

（4）项目融资文件

中标人应在有偿使用协议生效后【60】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采购人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中标人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 只要有偿使用协议（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采购人在有偿使用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有偿使用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中标人违反融资文件或中标人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中标人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采购人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中标人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采购人；

b. 给予中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60】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 纠正期满时，中标人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采购人在有偿使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中标人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4、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1）在有偿使用协议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中标人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中标人应予以配合。

（2）中标人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采购人有权核实。

（3）中标人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投融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该项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三）项目建设

1、建设目标

完成韶关市总计 16266 个车位智能化建设，配置电动汽车快充及慢充充电设备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具体以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有偿使用范围为准。实现场库停车与道路停车泊位一体化目标，建设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交通诱导系统等一系列硬件、软件设施等，实现停车收费管理，对停车泊位及停车场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公布泊位数量，提高停车服务水平，减少车辆寻车寻桩时间，打造新型静态交通体系，解决“停车难”、“停车乱”及充电设施配套不足等问题，提升城市形象。

2、建设内容

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7458 个停车位，已建 8808 个路内停车位，合计 16266 个车位（包括路内停车泊位 10008 个，路外停车泊位 6258 个，后续可随着市区市政道路规划建设及政府在管或接管公共停车场的调整而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建设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内容以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复的设计文件为准。

（1）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1) 结合韶关市实际交通状况，科学设计并建设落实路边和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设置方案。设置方案必须符合以下标准规范：

- a. 《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试行）》；
- b. 《混凝土路面砖》（JC/T446-2000）；
- c. 《城市道路混凝土路面砖》（DB11/T152-2003）；
- d.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e.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f.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g.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h.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06）；
- i.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1997）。

2) 根据韶关市各路段、停车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的使用匹配的设备实现智能化管理，包含感应地磁、巡检车、无线低位视频（路牙机、矮桩、中桩等）、高位视频、道闸、手持 PDA 等智能设备覆盖全市场库停车与道路停车泊位，实时监控停车场景，进行停车充电智慧化管理。

（2）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与平台建设相关的建设内容包括：静态交通云平台、静态交通诱导系统、道路停车收费管理子系统、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软件建设。平台能兼容和管理各类前端设备（如地磁车位检测器、高位视频检测设备、低位视频检测设备、停车诱导屏、停车场设备、违停抓拍设备、充电桩等）。

韶关市智慧停车平台从功能架构上由停车管理平台、停车运营平台、指挥监管中心三大部分组成。

指挥监管中心包括基础数据展示和分析、运营数据展示和分析、提供对外监管的数据接口几个功能要素。并能实现车场或路段画像、时段内出场车次分布、超负荷停车路段预警、各时间段内车流峰值预测等数据研判功能。通过展示城市停车区域与业态的利用率、周转率、占用率、停车流量、停车时长等数据，让领导实时掌握停车效率数据及变化趋势，结合停车盲点分析等功能，有效支持资源调控策略的制定。

一个中心两个平台，包括三个资源池，计算、存储、网络。在这个资源池的基础之上，实现数据相应的处理清洗和应用。

（3）配套设施

指挥监管中心建设，停车泊位标志、标线、标牌（含新增、撤销、调整），本项目车位按国家统一标准更新完善合法场库停车与道路停车泊位的标线和编号。

（4）无偿向政府城市相关管理部门共享数据。

3、建设要求

（1）建立城市级停车运营管理平台

融合“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识别”“车位级传感”“无感支付”等技术，提供行业领先的城市级全域停车智慧停车系统。进行停车运营一体化管理，为停车人提供便捷停车服务，为政府提供停车监管支撑，做到停车、运营、监管三者兼顾，做到统一标准、互联互通、高效运营、综合治理。要求汇聚全市停车场信息、驾驶员信息、车位信息、停车诱导和反向寻车等信息，实现随时随地的停车场信息动态感知，管理部门主动把握和干预控制停车状况。要能统一管理路内路外停车系统，将停车场登记信息、停车场出入卡口登记信息两类静态数据，以及停车场空位信息、车辆出入信息两类动态数据按照《DB44/T2275-2021 互联网+停车场（库）系统技术规范》‘附录 B 通信接口规范’相关约定，接入互联网停车场数据采集系统，并无缝接入交警支队及治安监控系统，实现停车管理由信息化向智能化转变。

（2）运用综合感知手段灵活适配场景

城市停车分为道路停车和场库停车两大类，道路泊位主要分布在广场、公园、超市、医院、社区等区域道路。道路停车泊位一般在道路内外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存在单侧设立泊位或者道路双侧设立泊位，存在平行于道路的一字型泊位、垂直于道路的非字型泊位等；场库停车场存在一个路口一进一出和进出混行，以及两个路口单进单出等多种类型，并且包括政府公共停车场和社会单位停车场。根据城市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候条件、绿化覆盖、社会经济条件等情况，结合不同的车位类型进行综合评估，可以灵活选择高位视频方案、中位视频方案、低位视频方案、地磁方案及封闭式停车场方案等，针对城市停车类型复杂多样，根据不同的场景提供服务、满足用户需求。

（3）统一城市停车平台提供便捷服务

建设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实现场库停车与道路停车的碎片化的物联资源统一上云、统一管理。分析车位利用率、周转率、停车负荷度等运营指数，全面快捷的掌握城市停车情况，从而有效遏制停车收费跑冒滴漏行为，规范停车运营管理，科学制定运营策略；

统一车主访问客户端，实时发布目的地周边停车泊位信息、提供查询剩余车位、导航至目的地停车场等服务，让车主合理规划出行路线；

通过发布城市道路拥堵信息、道路施工信息等，方便广大车主提前规划出行路径，进而缓解拥堵；

通过小程序向车主提供车位预约、停车包月、无感支付、优惠信息等服务，使停车消费更实惠、更舒心；

通过开设投诉窗口，监测停车服务质量，提升停车管理服务水平。最终打造城市智慧停车新体系，实现“一个平台管全城，一部手机停全城”。

4、验收要求

建设内容需符合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符合各级政府竣工验收规范和届时最新相关建设标准。

5、建设期绩效考核

本项目由韶关市政府指定的政府组成部门牵头对中标人进行绩效考核，中标人应予以协助配合。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建设期绩效考核》。

（四）项目运营维护

1、项目运营内容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运营管理共 16266 个车位（包括路内停车泊位 10008 个，路外停车泊位 6258 个，后续可随着市区市政道路规划建设及政府在管或接管公共停车场的调整而调整项目实施范围），建设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停车信息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提供停车泊位出租、便利柜出租、洗车点出租向使用者进行收费。

2、运营维护要求

（1）中标人的主要责任

-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中标人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2) 中标人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 3) 中标人应确保在整个有偿使用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的法律；
 - b. 经采购人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e. 有偿使用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 4) 中标人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有偿使用协议要求的服务。
- 5)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采购人可合理要求提的有关中标人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 6) 有偿使用协议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中标人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采购人备案。

（2）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中标人应确保：

-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采购人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3）监督与检查

- 1) 采购人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

但是，采购人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中标人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中标人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

- a.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 b. 采购人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4)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1) 中标人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2) 中标人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3) 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4) 中标人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有偿使用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3、运营期绩效考核

本项目由韶关市政府指定的政府组成部门对中标人进行绩效考核，中标人应予以协助配合。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3：《运营期绩效考核》。

(五) 项目移交

1、移交范围

中标人应在项目运营期终止时向政府指定单位（以下简称接收人）无偿移交项目全部资产。移交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停车泊位设施及配套工程；
-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动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 (3)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运营维护记录，档案及相关资料；
- (4) 移交项目资产所需的其他文件。

2、移交标准

(1) 权利方面的标准：项目设施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2) 技术方面的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3、移交委员会

(1) 移交委员会的成立

政府方及中标人等组成移交委员会，办理资产移交，并将项目设施及内业资料移交给接收方接收管理。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12】个月作为过渡期，政府方和中标人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市政府委派。若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后【5】个工

作日内成立。

（2）移交方案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1】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中标人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1)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2) 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 3) 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
- 4) 项目移交验收标准；
- 5) 移交仪式的准备。

4、最后恢复性大修

（1）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时间

在移交日之前【6】个月，中标人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2】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2）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内容

恢复性大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修项目资产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等；核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采购人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5、验收与测评

（1）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依据移交标准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中标人应确保最后恢复性大修，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省、市标准，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通过性能测试。中标人须确保通过恢复性修理使本项目全部设施在移交日的完好率达到90%以上，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若未能达到移交标准，中标人应在【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项目设施缺陷，到期仍无法修复的，采购人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及违约金可在移交保函中提取。

（2）测评

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和测试。如果评测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果评测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移交缺陷责任期

项目移交完成后的缺陷责任期为【1】年。若在移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非人为损坏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履行维修义务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否则移交委员会负责人有权将该部分维修费用在移交保函中扣

除。

五、项目产出要求

1、项目建设验收依据：

须同时满足《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761-2008）、《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B50396-2007）、《停车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302-2016）、《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GA/T1271-2015）、《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公共交通场站设计规范》（GB50325-2010）、《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15-2011）等相关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验收要求

建设内容需符合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符合各级政府竣工验收规范和届时最新相关建设标准。

3、项目运维产出要求

运营期产出内容：中标人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对项目范围停车泊位实施运营维护管理，提供停车管理、收费管理、客服管理、检修维护和其他相应的服务等。产出标准主要如下：

（1）严格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运维服务范围、内容和标准提供全面、及时、安全、优质的运营管理服务。

（2）根据区域实际，明确项目目标定位，运营期内充分挖掘项目经营价值，确保项目公共资源的协调提供，促进项目公共服务目标和可持续经济效益的平衡。

（3）依据国家、地方和各行业适用于本项目的运营标准、维护维修规范等，以及项目实施机构要求，对项目公共资源进行规范维护、维修和保养作业，建立完善的日常运营维护制度，安全监控制度和巡检记录制度等，保障各项设施系统的正常运行。

（4）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在特殊情况下，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公共资源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5）全面响应和满足采购人制定的运维绩效考核标准。

（6）持续提高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合理控制经营成本，使项目经营收益水平维持在合理范围，实现可持续经营。

六、项目履约担保

为了确保合约顺利履行，中标人应就其履约义务提供一定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建设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于有偿使用协议生效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完成且中标人递交运营维护履约担保后结束。

中标人在建设期未能履行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工程质量缺陷导致无法进行竣工验收、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影响工程使用的情形等，采购人可选择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建设期履约保函。

在本项目工程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后，则视为中标人已履行建设期义务，同时运营维护期保函已经提交的情况下，采购人退还有偿使用者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2、运维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中标人在运营期未能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如运营绩效考核严重不良（绩效考核评分<60即达到严重不良），影响工程质量，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采购人可选择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运营维护期保函。

项目进入移交过渡期（合作期满终止日之前 12 个月），且中标人提交移交维护保函之后，采购人退还中标人的运营维护期保函。

3、移交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于移交日前【12】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中标人在移交过渡期（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前第 12 个月至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后第 12 个月）未能履行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情形时，如重大工程质量缺陷无法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存在重大隐蔽性缺陷的情形等，采购人可选择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项下移交维护保函。

项目有偿使用期满终止日之后第 12 个月，采购人退还中标人的移交维护保函。

4、履约担保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有偿使用协议所述相关约定，履约担保受益人应为采购人。履约保函应当为采购人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5、履约保函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中标人发生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函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函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6、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采购人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根据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函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中标人应确保在采购人扣除或提取后【30】日内，将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应向采购人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中标人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采购人有权发出催告，中标人应在【30】日内予以补足；中标人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采购人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有偿使用协议。

7、不当扣除履约保函/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采购人扣除履约保函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采购人属不当扣除或提取，采购人应及时向中标人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七、回报机制

（1）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采购人向中标人授予开发运营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项目的有偿使用权，中标人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转让费。取得有偿使用权后，本项目提供的停车服务具备向使用者收费的基础。根据《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该部分经营收入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所以本项目属于“使用者付费”项目。

（2）超额收益分成

若本项目在已运营期间年度的平均每天每车位的实际服务费收入大于20年合作期间财务测算的预测每天每车位收入8.18元时，采购人指定的政府单位和中标人按照规定的比例对超出预测收入的金额进行分配，采购人指定的政府单位分成比例为70%，中标人分成比例为30%。详见下表：

超额收益分成比例表

超额收入金额	采购人分成比例	中标人分成比例
超出财务测算的年度预测每天每车位收入8.18元的收入	70%	30%

八、项目退出机制

1、有偿使用期满的退出

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届满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所涉及的资产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或政府指定部门。至此，中标人完全退出，项目所有权益全部归属采购人或政府指定机构。

2、合同提前终止的退出

在以下情形下，项目可提前终止：

（1）一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2) 法律变更或宏观政策导致的提前终止；

(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若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政府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中标人合理补偿金（提前终止时采购人对于中标人的补偿须以中标人还清项目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有偿使用者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 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 80\%B + E$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 80\%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 B + E$
3	法律或宏观政策变更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 35\%B + E$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 50\%B + E$
4	不可抗力	$(A_3 - C - D) / 2$

A_1 为中标人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投入（包括建设投入等，以经政府审计的为准）；

A_2 为中标人的建设投入与有偿使用权余值之和，以经政府审计的为准；

A_3 为经政府审计的项目账面资产净值；

B 为违约金金额，取值由甲乙双方谈判共同确定；

当发生中标人违约而导致政府发出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中标人支付的终止补偿金，采购人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有偿使用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有偿使用期）分期分批支付。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采购人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项目的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中标人（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中标人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维所需工器具和备品配件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政府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1 - B + E$ ”或者“ $A_2 - 80\%B + E$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导致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3 - C - D) / 2$ ”的值为负值的；则上述两种情况下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九、有偿使用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经韶关市政府授权，代表韶关市政府行使相关职能和权力，后续如韶关市政府另指定其他部门接替采购人相关权利义务，则由韶关市政府指定部门接替行使。

（1）经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行使行政监管职能和履约监管权力，对中标人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约束。但监督权的行使不能影响中标人的正常建设和经营。如发现与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中标人限期予以纠正。

（2）基于保障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有权依有偿使用协议约定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和介入管理。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提出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等。

（3）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建设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考核。

（4）在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5）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中标人，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解释和整改，审计费用列支中标人投资成本。

（6）就本项目申请国家、省、市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享有。

（7）采购人先行开展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价值评估、有偿使协议等编制及有偿使用者选取、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等工作。**具体见详见附件 1：《项目前期工作清单》**。采购人先行完成前期工作的，应将其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交予中标人，中标人进行登记和保存。

（8）采购人负责政府可控城市公共停车泊位使用权的获得，统计政府可控城市公共停车泊位资源，并提供满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公共停车泊位及相关资料等。

（9）中标人办理相关许可或批准时，采购人应予以协助。

（10）合同签订后，采购人牵头市发改局以及韶关市相关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落实项目收费方案。

（11）因政府为开展相关公益性活动需要，包括：开展城市重大宣传活动、配合上级检查等，中标人应给予大力支持。中标人因承担政府公益性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协助其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12）采购人如出现机构调整或编制撤销等情况，采购人应协助中标人与韶关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新的授权部门签订相关协议。

（13）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1）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本项目建设运营许可，并享有相关的收益；

（2）按本协议投入建设运营所需资金，同时接受采购人监管；

（3）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保证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干扰和影响，并遵守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全面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风险把控。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侵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和投入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6）提交履约担保。

（7）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

（8）按照约定的开发计划和投资计划进行项目的建设和投资。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施工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和成本控制，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9）遵守与项目建设和养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接受采购人、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招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监督。

（10）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保证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11）有偿使用期内，中标人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主要包含：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

- 1）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 2）第三者责任险。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

- 1）财产一切险；
- 2）第三者责任险。

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中标人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保险受益人为中标人，可根据需要考虑政府或金融机构。

（12）有权对采购人和采购人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追究责任。

（13）如未来采购人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中标人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14）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各方保密义务

（1）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或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保密义务不因有偿使用协议被宣告无效、被撤销、失效等而终止。

（2）协议双方应对有偿使用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有偿使用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对协议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确有必要知悉有偿使用协议及本项目信息的职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人员等的披露；
- 2）根据法律规定向有权了解有偿使用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为满足有偿使用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做的披露；
-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

十、项目要点说明

1、本次采购的有关资料及数据均来自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供意向方参考，不构成任何担保。意向人务必在报名前到采购人处对招商方及招商项目进行全面深入了解，本次采购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意向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有偿使用协议如有未明确事项，双方在有偿使用协议签订前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实施主体不签订有偿使用协议，本次中标结果作废。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或选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项目总投资费用中，包含中标人需向韶关市财政局支付的以下费用：

①已建车位的建设投资费用 4526 万元，由中标人与政府方签订有偿使用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韶关市政财局支付；

②有偿使用权价款 30350 万元，按有偿使用协议相关约定支付。

4、前期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采购人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项目前期工作详见附件 1：《项目前期工作清单》。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结束且无投诉或有投诉但投诉无效或无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咨询服务机构、资产评估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的以下费用：

1）按咨询服务机构与采购人合同约定的金额向咨询服务机构支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版本）、可行性研究报告（融资版本）、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等咨询服务费（76.56 万元），该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80%，即¥612480.00（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②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有偿使用协议时支付 20%，即¥15312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2）按项目资产评估服务机构与采购人合同约定的金额向资产评估服务机构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用（17.50 万元），该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①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即¥140000.00（大写：人民币拾肆万元整）；

②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有偿使用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即¥35000.00（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3）按招标代理与采购人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费用（10 万元）。

十一、项目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相关项目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同时做好质量管理保证、职业健康安全保证、环境管理影响等内控管理，以确保项目在品质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

2、项目的定位及重难点的分析要求：投标人针对上述“一、项目背景及项目依据；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对本项目进行重难点分析，确定项目定位，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市场环境的需求、项目实施的风险控制、投融资难度解析、投融资合理性建议等。

3、资金筹措方案及保证措施要求：投标人针对上述“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需求书内容制定本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本金筹措计划、项目融资等其他资金筹措方案、出资金额的承诺等。

4、资金到位及使用计划要求：投标人针对上述“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需求书内容制定本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到位保障措施、资金投入使用方案、项目成本控制措施等。

5、为确保项目有条不紊顺利进行，投标人应针对上述“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需求书内容制定相应的项目运营方案、应急预案、人员管理方案及项目移交方案等。

十二、《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另附）

十三、用户需求书未尽事宜按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和有偿使用协议执行。

（一）附件 1：《项目前期工作清单》

前期工作清单

序号	所需服务	费用	备注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发改局备案版本）	以实际签订协议 为准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银行融资版本）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有偿使用权资产评估		
4	有偿使用协议		
5	有偿使用者招标代理		

备注：前期工作服务费用以签订的前期服务合同为依据，实际支付为准，前期工作清单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

（二）附件2：《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绩效考核

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韶关市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1、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实施机构、政府性资产监管部门、有偿使用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韶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2、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的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有偿使用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依据上述评分标准，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考核打分，总分数在80分以下，有偿使用者建设期履约保函扣减额=（1-（考核期绩效考核评分÷80）×100%）×有偿使用者建设期履约保函。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	验收质量目标：按合同约定	25	验收质量未满足合同约定，不得分；每整改一次，扣 2 分。
工程安全	安全事故发生率和事故伤亡人数符合省市相关规定	2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大小、严重程度，每次扣 1~5 分。
工期目标	按合同约定	20	因有偿使用者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竣工，每延期一个月扣 3 分，超过 6 个月 不得分；非有偿使用者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不扣分
工程材料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	10	不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不得分；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环境保护	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不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不得分；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建设的合规性	工程建设符合批准后的设计方案 和技术标准	10	建设合规，得满分；每发生一次违规情况，扣 1 分。
合计		100	

（三）附件3：《运营期绩效考核》

运营期绩效考核

1、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法

本项目的运营养护主要是对项目进行检查与观测、日常运营维护，维持、恢复原有工程面貌，以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

运维期内，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实施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议以一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相关扣分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每次考核需有偿使用者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2、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期有偿使用者运营维护内容、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和评分设置应以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计算如下：

每次运营期绩效考核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进行评分，并根据按照评分表加总进行评分。

并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到绩效考核系数K：

（1）100 分>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geq$ 80 分，则绩效考核系数 K为100%；

（2）80 分>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geq$ 60 分，则绩效考核系数 $K =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div 80) \times 100\%$ ；

（3）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60 分的，则当期绩效考核系数 K为0%。

3 、关于考核标准的调整

因本项目运营周期较长，达18年之久，其间可能发生经营范围改变、相关标准改变、新工艺出现等不可预测情形发生，为保障运营期考核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在谈判阶段双方可对本考核方案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后执行。有偿使用期间，每三年（新标准导致必须调整的不受时间限制）有偿使用者可提出调整申请，若该调整方案合理，有利于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管理服务的，实施机构应予以准许。

4 、运营期绩效考核与项目经营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最终绩效考核系数与项目经营收入有关，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施机构有权从运营期保函中扣减。

有偿使用者每年运营期保函扣减额 $= (1 - \text{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K) \times \text{项目年经营收入} \times 5\%$ 。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项目运营维护	停车泊位标线	10	停车泊位标线清晰	每有一处停车泊位标线不清晰，扣 0.5 分
		设备运行	10	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每出现一次故障，扣 1 分
		设施维护	10	项目各类设施维护保养。	设施维护不及时一项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规程、培训	5	操纵规程齐全，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无安全规程及培训，扣 5 分。 安全规程、培训较不完善，扣2 分；
	安全保障	应急预案	5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时演练。	没有应急预案，扣 5 分。 有应急预案，但实际指导意义不大，扣2 分；
		安全管理	5	各类设施运营安全管理保障到位。	无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扣 5 分。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不齐备，扣 2 分；
		安全责任事故	5	安全责任事故。	每发生一起因管理者存在过错或者责任造成的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扣 5 分。
		舆情影响	5	运营期内，因项目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每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扣 5 分。
		组织结构	5	组织结构合理，有岗位职责和管理手册，制定合理的运营维护手册，严格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操作。	未制定手册，扣 5 分。 制定手册但未按照手册执行，每一次扣1分
	管理	组织管理	收费规范	10	收费管理规范。
信息公开			10	有关收费标准公开信息	收费标准每缺失一处，扣 1 分
人员配备			5	设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的专人负责项目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无专人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有项目设备投入和售后设置专人跟进维护，但每次维护不到位扣 1 分；

		财务管理	10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1、不符合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扣 2 分；2、信息不真实：未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真实、准确登记情况扣 2 分；3、信息不完整：资金收入、支出、资产等财务资料未能及时、完整扣 2 分；4、制度不健全：资金管理和财务制度不完整、合法扣 2 分；5、管理不有效：未能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或有重大违规行为扣 2 分
		资料管理	5	运营数据记录和存档；建立日常工作日志、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 过程性文档等；设置资料员，资料归档 规范。	无资料管理台账扣 5 分 资料管理台账内容不够清晰、不够规范扣 2.5 分。

（四）附件4：《项目公共停车泊位类型以及分布情况》

项目路内停车泊位资源情况汇总表

序号	辖区	分类	路名	车位数（个）	单/双边 停车	土地使用权人
1	浈江	一类	环园路	154	单	浈江区政府
2			西堤南路	28	单	浈江区政府
3			园前路	5	单	浈江区政府
4			建国路	48	单	浈江区政府
5			和平路	14	单	浈江区政府
6			仁爱路	34	单	浈江区政府
7			风采路	6	单	浈江区政府
8			西堤横路	16	单	浈江区政府
9			西堤中路	90	单	浈江区政府
10			西堤北路	65	单	浈江区政府
11			升平路	110	双	浈江区政府
12			中山路	40	双	浈江区政府
13			东堤横路	10	单	浈江区政府
14			帽峰路	144	双	浈江区政府
		一类合计		764		
15		二类	浈江大道北	202	单	浈江区政府
16			金湾西路	79	单	浈江区政府
17			金湾三横路	25	单	浈江区政府
18			启明路	89	双	浈江区政府
19			浈江中路	18	单	浈江区政府
20			浈江南路	38	单	浈江区政府
21			站南路	317	双	浈江区政府
22			北江中路	241	单	浈江区政府
23			金沙北路	20	单	浈江区政府
24			金沙南路	55	双	浈江区政府
25			南枫碧水园横街	47	单	浈江区政府
26			活力路	57	双	浈江区政府
27			长乐北路	67	双	浈江区政府
28			十里亭大道	185	双	浈江区政府
		二类合计		1440		
29		三类	规划路	100	单	浈江区政府
30			规划路	250	单	浈江区政府

		三类合计		350		
		浈江区合计		2554		
29	曲江	一类	新华北路	56	双	武江区政府
30			工业路（含长城世家）	698	双	武江区政府
31			新华南路	73	单	武江区政府
32			体育东路	60	单	武江区政府
33			文艺路	31	单	武江区政府
34			教育路	156	双	武江区政府
35			怡华路	79	单	武江区政府
36			新民路	85	单	武江区政府
37			福彩路	50	双	武江区政府
38			沙洲路	136	单	武江区政府
39			沙洲四路	45	双	武江区政府
40			沙洲五路	36	单	武江区政府
41			群康路	100	双	武江区政府
		一类合计		1605		
42		二类	芙蓉东路	126	单	武江区政府
43			如意路	36	单	武江区政府
44			吉祥路	92	单	武江区政府
45			群立街	40	单	武江区政府
46			新建路	30	单	武江区政府
47			芙蓉北二路	37	双	武江区政府
48			芙蓉北三路	35	单	武江区政府
49			规划路	150	单	武江区政府
		二类合计		546		
49		三类	恒兴路	181	双	武江区政府
51			规划路	400	单	武江区政府
		三类合计		581		
		武江区合计		2732		
50	曲江	一类	中华一路	55	双	曲江区政府
51			中华二路	114	双	曲江区政府
52			中华三路	64	双	曲江区政府
53			人民路	29	双	曲江区政府
54			建设南路	98	双	曲江区政府
55			阳岗北路	99	双	曲江区政府
56			阳岗南路	98	双	曲江区政府

57			城南大道	249	双	曲江区政府
58			矮石路	103	双	曲江区政府
			一类合计	909		
59	二类		东苑一路	40	双	曲江区政府
60			东苑二路	26	双	曲江区政府
61			东苑三路	16	双	曲江区政府
62			东苑四路	13	双	曲江区政府
63			东苑路	20	双	曲江区政府
64			沿堤一路	254	双	曲江区政府
65			沿堤二路	77	单	曲江区政府
66			沿堤三路	120	双	曲江区政府
67			沿堤北路	73	双	曲江区政府
68			南堤三路	110	双	曲江区政府
69			东风路	76	双	曲江区政府
70			东风一路	22	单	曲江区政府
71			东风二路	22	单	曲江区政府
72			东风三路	45	双	曲江区政府
73			建设北路	214	双	曲江区政府
74			韶南大道	19	双	曲江区政府
75			育新路	29	双	曲江区政府
76			车田路	7	单	曲江区政府
77			长江西路	16	单	曲江区政府
78			长江路	52	双	曲江区政府
79			石背路	19	单	曲江区政府
80			余靖路	22	单	曲江区政府
81			上何路	98	双	曲江区政府
82			和平路	33	双	曲江区政府
83			沈屋路	11	单	曲江区政府
84			文化路	49	双	曲江区政府
85			友谊路	18	单	曲江区政府
86			鸿景路	115	单	曲江区政府
87			鸿景正大门	41	单	曲江区政府
88			鸿景西门	17	双	曲江区政府
89			鸿景后门	25	单	曲江区政府
90			桃园西路	178	双	曲江区政府

91			桃园路	29	单	曲江区政府
92			马坝镇政府路段	34	单	曲江区政府
93			狮岩路	445	双	曲江区政府
94			中华园	46	双	曲江区政府
95			南堤一路	87	双	曲江区政府
96			马坝大道	547	双	曲江区政府
97			松山路（A）	60	双	曲江区政府
98			松山南路	19	单	曲江区政府
99			环山北路（峰景国际段）	19	单	曲江区政府
100			铁东路	9	单	曲江区政府
101			铁东一路	30	单	曲江区政府
102			铁东二路	59	双	曲江区政府
103			站前路	11	单	曲江区政府
104			站前东路	54	双	曲江区政府
108			吉祥巷	14	单	曲江区政府
105			吉安巷	17	单	曲江区政府
106			吉昌巷	13	单	曲江区政府
107			建设东巷	14	单	曲江区政府
108			桃园北巷	26	单	曲江区政府
109			群井巷	8	单	曲江区政府
110			江畔一期	59	单	曲江区政府
111			城西市场	36	双	曲江区政府
		二类合计		3513		
115		三类	规划路	300	单	曲江区政府
		三类合计		300		
		曲江区合计		4722		
路内停车位合计				10008		

项目路外停车泊位资源情况汇总表

序号	路外公共停车场名称	所在行政区	停车泊位数 （个）	占地面积（平方 米）	土地使用权人
1	百年东街地下停车场	浈江区	676	30568	国有企业
2	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69号 口岸综合大楼停车场	浈江区	81	2608	国有企业
3	韶关火车站南广场停车场	浈江区	47	1075	国有企业
4	启明北美食街（铁路桥底）	浈江区	400	5000	浈江区政府

	）停车场（已铺装）				
5	启明北美食街（铁路桥底）停车场（未铺装）	浈江区	130	1500	浈江区政府
6	浈江区北江健身广场停车场	浈江区	29	1060	国有企业
7	北江大桥东桥头（南枫小学门口）停车场	浈江区	23	700	国有企业
8	东堤北路（峰前街口）停车场	浈江区	25	800	国有企业
9	东堤北路（广州会馆门楼旁北侧）停车场	浈江区	9	200	国有企业
10	韶关火车东站南广场停车场	浈江区	177	3937	国有企业
11	浈江区大道中（百旺桥北匝道旁）停车场	浈江区	30	500	国有企业
12	启明北路（建设银行旁）停车场	浈江区	9	100	国有企业
13	莲花山森林公园停车场	浈江区	99	4000	韶关国有林场
14	浈江区规划建设停车场3（执信路地块）	浈江区	200	6000	浈江区政府
15	浈江区规划建设停车场2（西堤北路地块）	浈江区	200	6000	浈江区政府
16	浈江区规划建设停车场3（启明北路地块）	浈江区	200	6000	浈江区政府
浈江区合计			2335		
17	韶关市武江区韶关站西南侧停车场	武江区	193	4000	国有企业
18	芙蓉山旺湖路停车场	武江区	175	6500	武江区政府
19	至和汤小学旁停车场	武江区	95	1187	武江区政府
20	惠民北路（旧化工厂地块）停车场	武江区	67	838	武江区政府
21	红星综合厂停车场	武江区	50	800	武江区政府
22	矿山公园停车场	武江区	160	2000	武江区政府
23	韶州公园西广场停车场	武江区	212	2650	武江区政府
24	韶州公园北广场停车场	武江区	70	1000	武江区政府
25	韶州公园游乐场停车场	武江区	216	2700	武江区政府
26	韶州公园东停车场	武江区	70	1000	武江区政府
27	老虎岩停车场	武江区	70	674	武江区政府
28	宏昌百货停车场	武江区	50	625	武江区政府
29	芙蓉北三路停旁车场	武江区	150	1222	武江区政府
30	津头岭停车场	武江区	22	275	武江区政府
31	亨泰路停车场	武江区	18	213	武江区政府
32	宏昌百货西侧停车场	武江区	9	240	武江区政府
33	韶实南侧停车场	武江区	148	1850	武江区政府
34	政务停车场	武江区	161	5126	武江区政府
35	吉祥路停车场	武江区	39	1977	武江区政府
36	惠民西停车场	武江区	15	248	武江区政府
37	国有停车场	武江区	150	15543	武江区政府
38	狮公岩停车场	武江区	50	5000	武江区政府
39	朝阳路（凯旋华府旁）停车场	武江区	18	1000	武江区政府
40	墟日公园停车场（五里亭	武江区	100	1250	国有企业

	西端匝道桥底)				
41	奥园奥园13-15栋前绿地	武江区	120	4000	武江区政府
42	韶关新区规划建设停车场1（恒大城周边地块）	武江区	250	8000	武江区政府
43	韶关新区规划建设停车场2（芙蓉新村周边地块）	武江区	250	8000	武江区政府
44	武江区规划建设停车场1（惠民北路地块）	武江区	200	6000	武江区政府
45	武江区规划建设停车场1（十五中周边地块）	武江区	200	6000	武江区政府
46	武江区规划建设停车场2（武江大道北地块）	武江区	300	8000	武江区政府
武江区合计			3628		
47	曲江大道中停车场	曲江区	121	3617	曲江区政府
48	曲江府前西路停车场	曲江区	59	2076	曲江区政府
49	友谊路马坝卫生院停车场	曲江区	23	881	曲江区政府
50	曲江区政务服务大厅门前公共停车场	曲江区	92	4000	曲江区政府
曲江区合计			295		
合计			6258	178539	

第四篇 有偿使用协议

《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协议》（另附）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其中包括：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2 条款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同时提供以下资料（资料包括：（1）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7）信用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7. 《有偿使用协议》响应表

8. 投标人简介

9. 投标人服务人员一览表

10.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其它文件：A、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三）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电子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自查表、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介质或U盘装载]。

(一) 自查表

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评标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评标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QZB240027)的投标邀请,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投标文件[含自查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2) 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CQZB240027 项目的投标;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 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 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 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 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七)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九)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CQZB240027]，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其中包括：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2 条款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同时提供以下资料（资料包括：（1）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7）信用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详见《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守法经营承诺书

守法经营承诺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QZB240027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的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有偿使用协议》响应表

《有偿使用协议》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QZB240027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CQZB240027

项目名称：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 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CQZB240027

项目名称：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	...	...	...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QZB240027）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

11. 其他文件：

- A、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三）技术部分：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技术方案

- 1.1 项目定位及重难点分析（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2 资金筹措方案及保证措施（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3 资金到位及使用计划（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4 项目运营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5 应急预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6 人员管理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7 项目移交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CQZB240027

项目名称：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 的技术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CQZB240027

项目名称：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CQZB240027

项目名称：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QZB240027）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QZB240027）的招标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4.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
- （2）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8）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中标无效的。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之后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五）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由评标委员会按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七）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评标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 2、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 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

项目编号：CQZB240027

项目名称：韶关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权采购项目

检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0 分
2	技术	80 分
总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分值：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一张网”建设或智慧停车运营权限的项目的，每个加 3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注：1. 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2. 时间以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2	管理或服务 体系认证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 （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3	财务能力	8 分	投标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情况： 1. 70%＜平均值≤85%的，得 2 分； 2. 55%＜平均值≤70%的，得 3 分； 3. 40%＜平均值≤55%的，得 5 分；

			4. 平均值$\leq 40\%$的，得 8 分。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关键信息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须经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后取得审计报告二维码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div$期（年）末资产总额$\times 100\%$。
--	--	--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 8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定位及重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定位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对项目市场环境的需求有全面且深刻的了解，熟悉国家、省、市级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的风险控制有完善的风险评价体系及有效且针对性强的风险防范措施；对投融资难度分析合理，思路清晰；投资控制合理性建议详细可行，得 10 分。 2、对项目市场环境的需求有全面的了解；项目实施的风险控制有风险评价体系及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对投融资难度分析较合理；投资控制合理性建议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3、对项目市场环境的需求有了解；对项目实施的风险控制其风险评价体系不完善或风险防范措施一般；对投融资难度分析模糊；有投资控制建议但难以实行的，得 4 分。 4、对项目市场环境认识不足，对项目实施的风险控制无风险评价体系或风险防范措施；对投融资难度分析模糊；无投资控制建议的，得 1 分； 5、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2	资金筹措方案及保证措施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金筹措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投标人项目资本金筹措计划详细合理、切实可行；项目融资等其他资金筹措渠道多且合理可行，资金来源有保障，并提出详细的各种资金风险防范的应对措施；同时出具出资金额承诺，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15 分；

			2、投标人项目资本金筹措计划简单、可行一般；项目融资等其他资金筹措渠道一般，资金来源未确定，提出各种风险防范的应对措施方案粗略；出具出资金额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得 10 分； 3、投标人项目资本金筹措计划空洞不可行；项目融资等其他资金筹措渠道较少且资金来源未提供，对提出各种风险防范的应对措施方案较差；出具出资金额承诺的，得 5 分； 4、投标人项目资本金筹措计划不可行；项目融资等其他资金筹措渠道少且未提供资金来源，无各种风险防范的应对措施方案；无出资金额承诺的，得 1 分； 5、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3	资金到位及使用计划	15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资金到位及使用计划进行评审： 1、措施方案切实可行，能保障资金按计划准时到位，使用计划详细，确保资金投入与项目建设运营需求相匹配，且全面合理安排资金，降低资金投入的财务成本的，得 15 分； 2、措施方案简略，使用计划一般，可使资金的投入与项目建设运营需求部分匹配，且在关键点安排资金，部分降低资金投入的财务成本的，得 10 分； 3、措施方案较差，使用计划难以实行，无法确保资金的投入与项目建设运营需求相匹配，且不能针对性安排资金，难以降低资金投入的财务成本的，得 5 分； 4、措施方案差，使用计划不可行，无法确保资金的投入与项目建设运营需求相匹配，且不能针对性安排资金，无法降低资金投入的财务成本的，得 1 分； 5、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4	项目运营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具体内容、服务计划、管理模式、售后维护内容等）进行评审： 1、整体运营方案全面完整、具体可行，符合整体运营要求，目标明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整体运营方案较全面可行，符合整体运营要求，目标较明确，针

			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3、整体运营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整体运营要求，目标基本明确，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整体运营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够，较难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5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火灾、现场消防、天气以及项目其他可能突发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与预案）进行评审： 1、应急预案明确，具体、可行，对相关风险分析透彻，针对性及准确性强的，得 10 分； 2、应急预案较明确，较具体，对相关风险分析较透彻，针对性及准确性较强的，得 7 分； 3、应急预案基本明确，对相关风险分析不够透彻，针对性及准确性一般的，得 4 分； 4、应急预案有欠缺，对相关风险分析模糊，基本不具备针对性及准确性的，得 1 分； 5、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6	人员管理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方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合理，科学可行，适用性强的，得 5 分； 2、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管理制度较完整合理，较科学可行，适用性较强的，得 3 分； 3、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和适用性一般的，得 2 分； 4、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较难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管理制度有欠缺，可行性较差，基本不适用的，得 1 分； 5、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7	项目移交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移交方案进行评审： 1、对项目设备、设施在运营期结束时的运营状态具有详细描述，具有对移交后能够保证正常运营的详细维修措施，具有完整的项目移交的工作程序、职责分工、时间等，得 10 分； 2、对项目设备、设施在运营期结束时的运营状态具有较详细的描述，但移交后正常运营的维修措施较结合实际，具有较完整的项目移交的工作程序、职责分工、时间等，得 7 分； 3、对项目设备、设施在运营期结束时的运营状态具有基本的描述，但移交后正常运营的维修措施基本结合实际，具有项目移交的工作程序、职责分工、时间等内容，得 4 分； 4、移交方案对项目设备、设施在运营期结束时的运营状态描述不够清晰，移交后的维修措施不够具体，方案中无项目移交的工作程序、职责分工，得 4 分； 5、无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	---